

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附件1

昌黎县统计局

昌黎县统计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023年接待河北省统计执法检查经费	项目级次	县本级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410001 - 昌黎县统计局本级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5.300000	到位数	5.300000	执行数	5.300000	100%			
	其中：财政资	5.3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5.3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5.300000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			
	做好接待河北省统计执法检查工作			完成了接待河北省统计执法检查工作			100%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执法检查单位个数	13.00	≥	10	个	25个	完成	13
		质量指标	接待完成率	13.00	=	100	%	1	完成	13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率	12.00	≥	90	%	1	完成	12
		成本指标	接待河北省统计执法检查经费	12.00	=	5.3	万元	5.3万元	完成	12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	8.00	文字描述		数据准确	数据准确	完成	8
		生态效益指标	降低能耗	8.00	文字描述		节能	节能	完成	8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统计执法工作可持续性	7.00	=	1	年	1年	完成	7
		社会效益指标	统计调查单位错报率情况	7.00	文字描述		减少	减少	完成	7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执法检查单位满意度	10.00	≥	90	%	0.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今后对于上级执法检查做好准备，更加优化资金使用管理。									

填报人：陈顺

联系电话：202243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